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霖
代　理　人　陳善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台北市忠孝大廈B座住戶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就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所作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促字第三七七九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異議狀意旨略稱：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0日收受108年度司促字3779號補正裁定，通知補正相對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，聲請人遂於同年3月22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，該處並已函覆法院，故原裁定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依法提出異議。經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確於108年3月28日（本院收文戳）函覆本院「台北市忠孝大廈B座住戶管理委員會」之備查資料，因此聲請人聲明異議有理由，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